

## 关于长盛同辉100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5年9月14日在该基金登记在册的长盛同辉份额（代码：160809）、同辉100A份额（代码：150208）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关于定期份额折算结果，详见2015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关于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折算结果及同辉100A份额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收盘价调整的公告》，2015年9月16日同辉100A份额首个交易日即行显示的收盘价为2015年9月15日同辉100A份额的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同辉100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同辉100A份额2015年9月14日的收盘价为1.062元，与实际定期折算后2015年9月1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5年9月16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金融地产份额（代码：150282）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或高于250元/份（含250元/份）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15日，本基金之金融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触发点，在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金融地产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 金融地产A份额、金融地产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 本基金之金融地产A份额（代码：150281）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产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产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产A份额和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产B份额两部分。因此，金融地产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 本基金之金融地产B份额（代码：150282）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产B份额恢复到初始2倍杠杆水平。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金融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当基金份额折算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场内金融地产基金份额、金融地产A份额、金融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存在折溢价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金融地产A份额与金融地产B份额的上市交易及长盛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010-6235088）咨询。

## 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联泰资产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资产”）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销售协议》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自2015年9月16日起联泰资产开始代理以下各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招商全球资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17001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02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03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04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05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06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07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08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09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10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11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12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13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14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15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16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17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18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19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20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21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22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23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24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25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26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27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28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29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30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31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32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33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34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35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36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37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38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39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40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41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42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43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44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45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46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47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48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49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50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51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52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53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54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55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56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57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58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59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60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61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62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63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64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65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66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67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68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69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70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71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72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73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74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75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76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77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78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79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80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81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82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83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84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85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86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87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88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89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90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91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92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93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94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95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96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97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98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99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100

且自2015年9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联泰资产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由7.0%的，

## 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基金份额净值达到或高于250元/份（含250元/份）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15日，本基金之B类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触发点，在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金鹰中证500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 金鹰中证500B类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 本基金之B类份额（代码：150809）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B类份额恢复到初始2倍杠杆水平。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当基金份额折算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场内B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存在折溢价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A类基金份额与B类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及金鹰中证500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热线（400-6138-888）咨询。

## 关于调整金鹰500B(证券编码:150809)折算基准日证券简称的公告

2015年9月15日，金鹰中证500B(证券编码:150809)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或高于250元/份（含250元/份）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15日，本基金之B类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触发点，在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金鹰中证500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 金鹰中证500B类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 本基金之B类份额（代码：150809）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B类份额恢复到初始2倍杠杆水平。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当基金份额折算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场内B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存在折溢价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A类基金份额与B类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及金鹰中证500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热线（400-6138-888）咨询。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 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公告

根据《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基金份额净值达到或高于250元/份（含250元/份）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15日，本基金之B类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触发点，在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金鹰中证500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 金鹰中证500B类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 本基金之B类份额（代码：150809）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B类份额恢复到初始2倍杠杆水平。

## 关于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同辉100A份额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对长盛同辉同辉的场外份额、场内份额以及同辉100A份额实施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9月14日份额折算后，场内的长盛同辉份额、同辉100A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内长盛同辉的基金份额折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场外的长盛同辉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外长盛同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录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份额折算比例按截止日截止法计算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份额折算前	折算前份额(份)	折算前份额比例	折算后份额(份)	折算后份额比例(%)
场内长盛同辉份额	3,931,346.16	0.00263661	3,939,429.32	0.934
场外长盛同辉份额	36,472,770.00	0.00263661	36,464,268.00	0.934
同辉100A份额	233,100,000.00	0.00407022	233,104,000.00	1.000

以上数据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注册登记及本公司网站的折算后数据。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9月16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系统内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9月16日上午10:30同辉100A份额在深交所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收盘价调整的公告》，2015年9月16日同辉100A份额首个交易日即行显示的收盘价为2015年9月15日同辉100A份额的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同辉100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同辉100A份额2015年9月14日的收盘价为1.062元，与实际定期折算后2015年9月1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5年9月16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重要提示事项

1、由于折算后新增场内长盛同辉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折算后新增场外长盛同辉的份额数取整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这样，折算前持有较少同辉100A场外长盛同辉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长盛同辉份额的可能。

2、由于同辉100A定期折算基准日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长盛同辉份额，折算后其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同辉10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同辉100A份额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长盛同辉份额，敬请同辉100A份额持有人关注。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s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

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柜台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跨TA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16日起，在直销柜台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跨TA转换业务。

一、业务说明

基本转换业务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分别在中国证监会登记注册有限责任公司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注册登记的两类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它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转换的拓展功能，所有转换规则均从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约定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二、适用范围

本次公告开通跨TA转换业务的基金名称如下，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该业务。

1、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可与注册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相互转换。

2、注册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两个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相互转换。

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

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002527)

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002528)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002533)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002534)

三、开通时间

自2015年9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上述基金的跨TA转换业务。

四、业务办理机构

1. 直销柜台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10D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022

法定代表人：高辉

联系人：郭瑞娟 白晋飞

客服电话：400-888-2666

联系人：www.csfund.com.cn

五、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即申购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和转入基金。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交易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3. 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转出和转换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换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当转出业务涉及基金转出时，转出业务完成后，转入业务也随之相应进行。

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需遵循转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规定。

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金额和份额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为基础进行计算。

6. 跨TA转换业务需要投资者在基金及基金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客户资料及变更信息一致，否则将会导致转出业务无法办理或确认失败，客户资料变更信息包括：客户名称、交易账户、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等。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两部分构成。

(1)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正常赎回的赎回费率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的申购费率差收取。

(2) 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之差，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3) 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超过25%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前端费用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定义，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固定费用适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业务规则及办理流程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法律文件。

重要提示

(一)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前端）(代码：161706)，招商全球资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1)，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代码：161713），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代码：161714），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715)，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代码：161716），招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718)，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719)，招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720)，招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721)，招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722)，招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723)，招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724)，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725)，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726)自前次未开通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另行公告。

(二)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17003)，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17003)二者之间不能相互转换；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4)及招商由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4)的转入业务（且最低转入金额为1000元）和转换至已开通转换业务的所有基金份额转出业务。招商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A(代码：000651)及招商由招商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A(代码：000644)的转入业务（且最低转入金额为900元）和转换至已开通转换业务的所有基金份额的转出业务。具体业务规则及办理流程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4)、招商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B(代码：000651)自前次未开通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另行公告。其他基金均已开通转换业务，且起始起点为100元。

(四) 本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 本公告的适用范围仅限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600号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600号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7888

公司网址：www.66chan.com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7-9555

公司网址：http://www.cmfnchina.com/

风险提示

(一)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二) 本基金管理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替代投资者的理财计划。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300地产B类基金份额净值达到或高于250元/份（含250元/份）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15日，招商300地产B类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触发点，在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300地产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